

法規名稱	研究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2 頁

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

- 第一條 目的：
為協助教師從事研究工作，提高研究效能品質；並促進研究獎助生多元學習參與研究實務等相關知識能力培養，特別針對保障研究獎助生之權益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研究獎助生之定義
本校研究獎助生(包括研究計畫項下之學習型學生兼任助理)，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、研究實習、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，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
前項歸屬學習範疇之研究獎助生，應踐行下列程序，始得認定：
一、訂定基本規範：依前項範疇及前款程序，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，作為系所及計畫單位執行之依據。
二、書面合意：執行時應經計畫單位或教師與學生在前款規範下，進行雙方書面合意為學習範疇。
研究獎助生之要件、分流基本規範及相關文件表單另訂要點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學校於推動屬研究獎助生範疇之學習活動，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一、該學習活動，應與第二條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，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，經學生個人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。
二、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
三、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，得因研究及學習活動，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。
四、獎助生參與學習活動，其權益保障或相關保險，應依大學法、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，並於校內學生相關章則中規範。
- 第四條 擔任研究獎助生者，其發放標準依照本校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。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，其認定如下：
一、計畫主持人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計畫主持人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
二、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5條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為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，但他人(如計畫主持人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
- 第五條 研究獎助生對於其權益之措施或處置，認有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或利益者，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研發處研究資源中心提出申訴。

法規名稱	研究獎助生制度實施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研究發展處	頁碼 / 總頁數	第 2 頁 / 共 2 頁

第 六 條 **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- 106 年 08 月 29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- 106 年 10 月 03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06 年 10 月 23 日 第 13 屆第 29 次董事會議通過
(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2103157 號簽請校長核定
106 年 11 月 16 日公告)
- 111 年 05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- 111 年 06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111 年 07 月 14 日 第 14 屆第 25 次董事會議通過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1112101799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 年
7 月 21 日公告)
- 112 年 12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